



2023/2419

27.10.202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23/2419 號條例（EU）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關於有機寵物食品的標籤

歐洲議會和歐洲聯盟理事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特別是其中第 43（2）條，

考慮到歐盟委員會的提案，

在將立法法案草案轉交各國議會後，

考慮到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的意見 [\(1\)](#)，

根據普通立法程式 [\(2\)](#) 行事，

而：

- (1)考慮到共同農業政策（CAP）確保農民獲得公平收入並回應社會對食品和健康的需求的目標，消費者對有機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是進一步擴大寵物食品行業和增加從事有機生產的農民收入的機會。承認寵物食品行業在促進實現《歐洲綠色協定》的目標方面可以發揮作用，並認識到本法規中規定的新標籤措施和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的統一使用，應有助於發展和促進寵物食品行業，既要向關注所購買產品的有機成分的消費者銷售產品，也可以通過為有機副產品和共生產品帶來附加值的機會。因此，寵物食品行業應該能夠為到 2030 年實現有機農業用地的增加做出貢獻，儘管貢獻不大，正如 2021 年 4 月 19 日關於發展有機生產行動計劃的委員會通報所設想的那樣。
- (2)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第 2018/848 號法規（EU）[\(3\)](#) 規定了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規則。該法規適用於食用動物的飼料和寵物的飼料，即寵物食品。根據該法規，農業來源的非有機成分可以被授權用於所有類型的有機飼料，但如果並非所有農業成分都是有機的，則無論情況如何，銷售說明中都不能使用提及有機生產的術語。此外，這種飼料不能帶有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因此，最終消費者不會直接了解產品是否符合有機生產規則。
- (3)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I 第 2.1.2 點，操作員被告知配合飼料中有機、轉化和非有機成分的成分和比例。相比之下，當飼料在零售層面直接出售給最終消費者時，目前沒有關於提供配合飼料中有機成分信息的規定，因為並非所有農業成分都是有機的。非有機農業成分的存在與寵物食品尤其相關。應適當告知最終消費者含有有機和非有機農業成分的寵物食品的成分，從而增強消費者信心和寵物食品行業經營者之間的公平競爭。
- (4)在法規（EU）2018/848 適用之前，根據委員會法規（EC）No 889/2008（4）第 95（5）條，某些成員國制定了國家規則或公認的私人標準，允許在寵物食品的銷售描述中使用提

及有機生產的術語，前提是產品中至少 95% 的農業成分（按重量計）是有機的。反映了有機加工食品的規則。

- (5)為了消費者資訊、市場的一致性和透明度，以及刺激有機成分的使用，還應在某些情況下在寵物食品的銷售說明和成分表中提及有機生產。因此，歐盟層面的有機寵物食品標籤規則應與有機食品的標籤規則相同，因為這兩類產品主要在零售層面銷售給最終消費者。
- (6)因此，為寵物食品提供貼標要求是適當的，這些要求構成了第（EU）2018/848 號法規第 2 條第（5）款中與商品投放市場相關的其他具體歐盟法律。鑒於寵物食品是特定類別動物的飼料，因此法規（EU）2018/848 中適用於飼料的規定仍應適用於寵物食品，尤其是關於生產、認證、控制、行銷和與第三國貿易的規定。
- (7)應通過銷售說明和成分表中提及有機生產的術語以及使用歐盟的有機生產徽標來提供有關遵守有機生產規則的資訊。為了提高對有機生產規則合規性的認識，所有符合法規（EU）2018/848 和本法規並在歐盟境內生產的預包裝寵物食品都必須提供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32 條第（1）款（b）項的預包裝食品也是如此。
- (8)為了促進寵物食品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對有機寵物食品的標籤、銷售說明和成分表中有機生產術語的使用以及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的使用引入具體規定是適當的。此外，還應制定特別標籤規定，讓最終消費者能夠識別主要由狩獵或捕魚產生的成分組成的產品中使用的有機成分，前提是所有其他農業成分都是有機的。
- (9)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由於某些必要的農業成分（如某些飼料材料和飼料添加劑）在有機形式下的供應受到限制，經營者繼續根據國家規則或私人標準為寵物食品貼標籤，以提高寵物食品的適口性或保證營養價值。因此，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規生效之日期間，允許根據這些國家規則或成員國根據第 889/2008 號法規（EC）第 95（5）條接受或認可的私人標準貼標的產品庫存耗盡是適當的。
- (10)在預包裝寵物食品的標籤上使用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的義務的延遲適用日期是適當的，以使經營者能夠為新標籤要求的適用做好充分準備。
- (11)由於本條例的目標，即採用有機寵物食品標籤的統一規則，不能由成員國充分實現，而是可以在歐盟層面更好地實現，因此歐盟可以根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5 條規定的輔助性原則採取措施。根據該條規定的比例原則，本條例不超出實現該目標所必需的範圍，

已採用此法規：

第 1 條

主題

本法規對根據法規（EU）2018/848 中規定的飼料有機生產規則生產的寵物食品規定了特定的標籤要求。

本法規構成了與法規（EU）2018/848 第 2 條第（5）款相關的其他具體歐盟法律。

第 2 條

定義

就本法規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1)“寵物食品”是指法規（EU）2018/848 第 3 條第（46）款所指的飼料，適用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767/2009 號法規（EC）第（5）條第（2）款（f）項定義的寵物；

(2)“預包裝寵物食品”是指向最終消費者展示的任何單件寵物食品，包括寵物食品及其在出售前放入的包裝，無論此類包裝是完全封閉還是僅部分封閉寵物食品，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不打開或更改包裝，就無法更改內容物;“預包裝寵物食品”不包括應最終消費者要求在銷售場所包裝的寵物食品或預包裝用於直接銷售的寵物食品。

第 3 條

在寵物食品標籤上使用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

1. 對於寵物食品，可以使用法規（EU）2018/848 第 30（1）條中提及的術語：

（一）在銷售說明和成分表中，前提是：

（一）寵物食品符合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V 部分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根據該法規第 17（3）條規定的加工技術;和

（二）按重量計，產品中至少 95%的農業成分是有機的;

（二）僅在成分清單中，前提是：

（一）按重量計，商品的農業成分中有機成分少於 95%，並且這些成分符合法規（EU）2018/848 中規定的生產規則;

（二）寵物食品的加工僅使用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4 條授權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和

（三）寵物食品符合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V 部分第 1.5、2.1、2.2 和 2.4 點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根據該法規第 17（3）條規定的加工技術。

2. 對於含有狩獵或捕魚成分的寵物食品，可以在銷售說明和成分表中使用法規（EU）2018/848 第 30（1）條中提及的術語，前提是：

（一）主要成分是狩獵或捕魚的產品;

（二）這些詞語在銷售說明中明確與主要成分以外的有機成分相關;

（三）所有其他農業成分都是有機的;

（四）寵物食品的加工僅使用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4 條授權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和

（五）寵物食品符合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V 部分第 1.5、2.1、2.2 和 2.4 點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根據該法規第 17（3）條規定的加工技術。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及的成分清單應說明哪些成分是有機的。對有機生產的引用可能僅與有機成分有關。

4. 第 1 款第（b）項和第 2 款中提及的成分清單應包括有機成分總百分比與農業成分總量的比例說明。

5. 法規（EU）2018/848 第 30（1）條中提及的術語和本條第 4 款中提及的百分比說明應與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及的成分表中的其他說明以相同的顏色、大小和字體樣式顯示。

第4 條

在寵物食品標籤上使用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識

1. 法規（EU）2018/848 第 33 條中提及的歐盟有機生產標識只能用於符合本法規第 3 條第（1）款（a）項所述條件的寵物食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
2. 如果預包裝寵物食品符合第 3 條第（1）款（a）項所述的條件，則應在包裝上顯示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

第5 條

過渡措施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間，根據國家規則貼標的有機寵物食品，或者在沒有國家規則的情況下，成員國根據第 889/2008 號法規（EC）第 95（5）條接受或認可的私人標準，可以投放市場，直到庫存用完。

第6 條

生效和適用

本法規自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三天生效。

但是，第 4 條第（2）款應從 2024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本條例應具有整體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斯特拉斯堡完成。

歐洲議會

總裁

梅索拉

對於理事會

總裁

JM 阿爾巴雷斯·布埃諾

⁽¹⁾ [OJ C 140,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 55 頁。](#)

⁽²⁾ 2023 年 9 月 12 日歐洲議會的立場（尚未在官方公報上公佈）和理事會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決定。

⁽³⁾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法規（EC）No 834/2007（[官方公報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⁴)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規定了實施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的詳細規則，涉及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 ([OJL 250,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 1 頁](#))。

(⁵)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關於飼料投放市場和使用的第 767/2009 號條例 (EC)，修訂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條例 (EC)，廢除了理事會指令 79/373/EEC、委員會指令 80/511 /EEC、理事會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員會第 2004/217/EC 號決定 (飼料銷售法規) ([官方指令 L 229, 1.9.2009, 第 1 頁](#))。

ELI :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3/2419/oj>

ISSN 1977-0677 (電子版)